

##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备注：威海市本级认领政务服务事项3项，涉及证明事项7项，其中已经实行告知承诺制为2项、未实行告知承诺制为5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证明事项是否已经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市工信局	身份证明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p>1.【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p> <p>2.【部门规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7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六条：“申请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p>	1.个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 2.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3.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政部门。	是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p>1.【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p> <p>2.【部门规章】《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2009年3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二十一条：“申请设置使用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的，除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p> <p>3.【部门规章】《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2011年4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9号）第七条：“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注册登记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单位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或者扫描件。”</p>	1.个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 2.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3.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政部门。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p>1.【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p> <p>第三十六条：“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将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核发情况定期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p> <p>2.【部门规章】《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11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七条：“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向设台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三）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在验证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后，应当及时将原件退还申请人。</p>	1.个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 2.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3.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政部门。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证明事项是否已经实行告知承诺制)
2	市工信局	批准文件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1.【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五条：“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2.【部门规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经2017年6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行业主管部门	否
3	市工信局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2.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1.【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2.【部门规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7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六条：“申请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四）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否
4	市工信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相关频率使用许可批复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工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否
5	市工信局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
6	市工信局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明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5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站）、雷达、微波通信站、卫星通信地球站、移动通信基站等电磁辐射设施，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要求，其发射的电磁波对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前款规定的电磁辐射设施竣工后应当依法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验收合格证明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	否
7	市工信局	卫星频率资源使用证明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可利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否